

正行审环评批复 [2024]16号

正定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正定县鑫运达板厂
年加工 30 万张贴面板，10 万张平贴饰面板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正定县鑫运达板厂：

你单位所报《正定县鑫运达板厂年加工 30 万张贴面板，10 万张平贴饰面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经研究审核、依法公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评估评审复核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具体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正定县正定镇西邢家庄村北（蓝悦家园东 190 米）。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0'41.441"、东经 114°32'40.665"；项目东侧为石家庄九鼎门业，南侧为家具厂，西侧为乡村道路、隔路为库房，

北侧为闲置空院。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本项目设备及规模：新增气泵 1 台、液压升降台 2 台、输送带 4 条、砂边机 2 台、平面砂光机 2 台、涂胶机 2 台、滚筒输送带 4 条、恒温输送机 4 台、平贴机 2 台、翻板机 2 台、自动上下料机 2 台，淘汰热压机 1 台；所用胶粘剂为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项目建成后，年加工 30 万张贴面板，10 万张平贴饰面板。

本项目已在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正科工技改备字[2023]121 号，项目代码:2307-130123-07-02-660650。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板材砂边、砂光、表面除尘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管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其它）二级标准要求；热压、板材涂胶（含胶加热和涂胶两步）、贴膜、晾板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管收集由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木材加工业要求；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措施，加强管理，减少废气外排，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及表 3 中其车间边界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软连接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及处理措施

废木屑、废砂布、废砂网、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及废布袋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要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 PUR 胶桶、废机油、废机油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法依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防渗要求，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做好风险源管理，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或消除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的污染。其

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五、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在完成建设后，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未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未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运营中加强现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特此批复。

正定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03月21日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

正定县行政审批局审批五室

2024年03月21日印发

（共印 5 份）